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
國語部每日靈修

但以理書 6:1-8:27

2017年7月17-22日

作者：賴若翰牧師

出版：聖言資源中心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版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每日靈脩
今天開始

城北華基國語部

2017.7.17 靈修 (週一)

題目：【作中流砥柱】

【祈禱】

主啊，我是屬於祢的，求使我存着赤子之心來親近祢！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6:1-18) 大利烏隨心所願，立一百二十個總督，治理通國。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（但以理在其中），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覆事務，免得王受虧損。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，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。

那時，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，為要參他；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，因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那些人便說：「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，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。」

於是，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，說：「願大利烏王萬歲！國中的總長、欽差、總督、謀士，和巡撫彼此商議，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（或譯：求王下旨要立一條……），三十日內，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啊，現在求你立這禁令，加蓋玉璽，使禁令決不更改；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，是不可更改的。」於是大利烏王立這禁令，加蓋玉璽。

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裡（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那些人就紛紛聚集，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。他們便進到王前，提王的禁令，說：「王啊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，必被扔在獅子坑中。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璽嗎？」

王回答說：「實有這事，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。」

他們對王說：「王啊，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，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，他竟一日三次祈禱。」王聽見這話，就甚愁煩，一心要救但以理，籌劃解救他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

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，說：「王啊，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例，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。」

王下令，人就把但以理帶來，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對但以理說：「你所常事奉的神，他必救你。」

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，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，封閉那坑，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。王回宮，終夜禁食，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，並且睡不著覺。

【釋義】

當巴比倫覆滅後，但以理仍在瑪代國朝中事奉，深得神、人所共悅。但以理一生為四朝之相（尼布甲尼撒、伯沙撒、大利烏、古列，參一 21 及六 28），都能蒙恩，實在不是易事。

一. 被抬舉（6: 1-3）——但以理蒙大利烏王的賞識，先被立為三位治國總長之一，繼而因他有「美好的靈性」（3 節），王想立他在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。

二. 被整治（6: 4-9）——那些與他共事的總長，因嫉妒但以理被抬舉，立心要彈劾他。然而但以理的生命與辦事都無懈可擊，他們就決定從他的信仰下手。為此想出要立定一條法例，處決所有向神明求禱的人，請王加蓋玉璽，傳遍通國。

三. 被陷害（6: 10-13）—— 但以理雖然知道禁令已出，但他仍與素常一樣，一日三次向耶路撒冷祈禱他的神，被監視他的人見到；他們就向大利烏王奏告。

四. 被處決（6: 14-18）—— 大利烏為這件棘手的事想了一天，最後仍決定將但以理交託在他神的手中，將他扔在獅子坑中，等候神拯救的來臨。

這事件的發生，讓我們體會幾項屬靈的真理：

1. 一個信徒蒙神、人賞識，主要是因為他內在的靈性與品格（6: 3）。
2. 一個有生命見證、辦事忠誠的人，並不會因此就全無困難，他可能會因為自己的信仰而受人攻擊與陷害（6: 3-5）。
3. 當人不願意伸手援助的時候，就是神顯現祂作為的最好時候（6: 16）。

【默想】

1. 我是靠恩賜事奉神呢？還是用生命事奉神？
2. 在四周環境不如意的時候，我是否仍願堅守我的信仰？

【祈禱】

祈禱：求主讓我不看環境，只知是忠於所託，用生命的見證事奉祢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18 靈修 (週二)

題目：【默然等候】

【祈禱】

求主安靜我的心，讓我得聽祢慈愛之言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（但 6:19-28）次日黎明，王就起來，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。臨近坑邊，哀聲呼叫但以理，對但以理說：「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，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？」

但以理對王說：「願王萬歲！我的神差遣使者，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；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」

王就甚喜樂，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。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繫上來，身上毫無傷損，因為信靠他的神。

王下令，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，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，扔在獅子坑中。他們還沒有到坑底，獅子就抓住（原文是勝了）他們，咬碎他們的骨頭。

那時，大利烏王傳旨，曉諭住在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：「願你們大享平安！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，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，戰兢恐懼。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，他的國永不敗壞；他的權柄永存無極！他護庇人，搭救人，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，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。」

如此，這但以理，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塞魯士在位的時候，大享亨通。

【釋義】

一. 蒙恩獲救（6: 19-22）—— 王對但以理的安危十分關切，清早起來就到坑前看望但以理。人的關切固然可以安慰我們的心，但卻不能解救我們的危難，只有神才是我們最終的倚靠。但以理蒙神保守，主要有三個原因：

1. 因為他在神面前是無辜的（22 節上）；
2. 因為他在王面前沒有行過虧心的事（22 節下）；
3. 因為他信靠他的神（23 節）。

二. 正義得伸（6: 23-24）—— 對於一個頂天立地的信徒，神是不會撇棄他而讓他蒙受不白之冤的。然而對於那些作惡行不義的人，神的審判亦不會離開他。但以理蒙神保守，而他的敵人被獅子咬噬，在經文中成了強烈的對比。但以理整個晚上在獅子坑中，一點都沒有受傷，但那些敵人還沒有到坑底，就被獅子咬碎了骨頭。

三. 神被尊崇（6: 25-28）—— 在事情過去之後，大利烏王傳旨要全地人民敬畏但以理的神，承認祂的國權是永存的。因為但以理的神被尊崇，但以理亦在瑪代與波斯的君王面前得享亨通。

歷史（History）是神的故事（His Story）。神是一切事情的掌權者。對於信徒來說，我們要在每件事上看見神的作為，並在事成之後將榮耀歸給祂。

【默想】

1. 我是否在逆境中仍忍耐等候神的時間呢？
2. 我能深信我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嗎？

【祈禱】

求主賜我寧靜，接受那些我不能改變的事情；賜我勇氣去改變那些我能改變的。並賜我智慧，知道如何分辨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19 靈修 (週三)

題目：【國權屬於主】

【祈禱】

求主助我尊祢為主，讓我存敬虔與謙卑的心朝見祢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（但 7: 1-14）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，但以理在床上做夢，見了腦中的異象，就記錄這夢，述說其中的大意。

但以理說：「我夜裡見異象，看見天的四風陡起，颯在大海之上。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，形狀各有不同，頭一個像獅子，有鷹的翅膀。我正觀看的時候，獸的翅膀被拔去，獸從地上得立起來，用兩腳站立，像人一樣，又得了人心。」

「又有一獸如熊，就是第二獸，旁跨而坐，口齒內銜著三根肋骨。有吩咐這獸的說：‘起來吞吃多肉。’

「此後我觀看，又有一獸如豹，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；這獸有四個頭，又得了權柄。

「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第四獸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。有大鐵牙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。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。

「我正觀看這些角，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；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，連根被他拔出來。這角有眼，像人的眼，有口說誇大的話。

「我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。他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淨的羊毛，寶座乃火焰，其輪乃烈火。

從他面前有火，像河發出；侍奉他的有千千，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。他坐著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。

「那時我觀看，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，身體損壞，扔在火中焚燒。其餘的獸，權柄都被奪去，生命卻仍存留，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。

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事奉他。他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；他的國必不敗壞。」

【釋義】

從第七章開始，我們進入了但以理書的後半部——是預言異象的部分。

一. 四獸的異象（7: 1-8）—— 四獸的形容：頭一獸像獅子（7: 4）；第二獸如熊（7: 5）；第三獸像豹（7: 6）；第四獸十分可怕，強而有力，頭上有十角，後來又長出一小角（7: 7-8）。

這些獸是被擬人化了，它們會說話，有權柄賜給它們，從下文可見它們代表着國度與政權（參 17 節）——分別是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，以及羅馬；與尼布甲尼撒在夢中所見的異象相像（參第二章）。

二. 國權屬於神（7: 9-14）——但以理在異象中雖然看見獸在地上橫行，但他亦同時看見神的顯現。

A. 父神的榮耀（7: 9-10）——他看見神的寶座，上面坐着亙古常在者，祂是掌管世上邦國的父神；祂的衣服、頭髮、寶

座前的火，以及侍立在祂面前的千萬天軍，都表明祂是榮耀與尊貴的主。

B. 邦國的敗亡（7: 11-12）——他指出那第四獸的結局是注定敗亡，而其他的獸亦在掌權一段時間後被奪去權柄。

C. 神國權的彰顯（7: 13-14）——最後但以理看見一位好像人子的，從亙古常在的主手中接掌國度，那是永遠的、不能廢棄的國度，是主耶穌在第二次降臨時執掌王權的永遠國度（參林前十五 24-25）。

【默想】

1. 我是否將生活的優先次序弄清楚，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？
2. 我能否從神的角度的去看今日政局的演變與政權的更易？

【祈禱】

主啊，求祢使我安息並順服在祢的主權下，深信祢是最終的得勝者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20 靈修 (週四)

題目：【將預言存記於心】

【祈禱】

神啊，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7:15-28) 「至於我一但以理，我的靈在我裡面愁煩，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。我就近一位侍立者，問他這一切的真情。

「他就告訴我，將那事的講解給我說明：‘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。然而，至高者的聖民，必要得國享受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’

「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，他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，甚是可怕，有鐵牙銅爪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；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，在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。這角有眼，有說誇大話的口，形狀強橫，過於它的同類。我觀看，見這角與聖民爭戰，勝了他們。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，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。

「那侍立者這樣說：‘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，與一切國大不相同，必吞吃全地，並且踐踏嚼碎。至於那十角，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，後來又興起一王，與先前的不同；他必制伏三王。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，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，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。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。

「‘然而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；他的權柄必被奪去，毀壞，滅絕，一直到底。國度、權柄，和天下諸國的大權，必

賜給至高者的聖民。他的國是永遠的；一切掌權的都必侍奉他，順從他。’

「那事至此完畢。至於我但以理，心中甚是驚惶，臉色也改變了，卻將那事存記在心。」

【釋義】

但以理看見這夢中的異象，就愁煩與驚惶（7: 15）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關注神國度的事工，盼望自己能明瞭神的心意。

一. 第一輪的答問（7: 16-18）——關於夢整體的講解。當但以理尋求得知夢的意思的時候，就有一位天使向他解說：地上會興起四個國度，然而至聖者最終要審判他們，並將國度賜給他的百姓。

二. 第二輪的答問（7: 19-27）——但以理要瞭解更多關於第四獸與小角的意義。解夢的天使就為他解說，並特別注重第四獸的解釋。頭三獸與但以理書第二章大像之異象的前三國相像。而第四獸與前三者不一樣，它頭上有「十角」，乃是有十王的聯盟，有多位解經者認為它預指將來在復興的羅馬帝國的版圖上，將會有十個國家出現。其中一王要將內中三王毀滅，並逼迫神的選民。那「小角」是將臨的敵基督，是統領世界的領袖，無論他是誰，他是公然敵擋神的（參 20-21 節）。

然而，地上一切的國權都不能勝過神百姓所信奉的真神。

「他的國是永遠的；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，順從他。」（7: 27）

三. 結語（7: 28）——人在有限的知識中，不能完全瞭解神的心意。但以理看見異象的時候，心裏愁煩與驚惶（7: 15），而當天使向他解說異象的意義之後，他仍是「心中甚是驚

惶，臉色也改變了」（7: 28 上），為甚麼呢？因為他知道將來會有可怕的事情來臨。然而他「卻將那事存記在心」（7: 28 下），不敢疏懶，他將自己完全交託在神的主權下，然後得着釋懷。

【默想】

我是否願意用恆切的心研讀預言，助我度敬虔的生活？

【祈禱】

求主使我像但以理一樣，將祢預言的信息存記在心，反復思想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21 靈修 (週五)

題目：【驕傲在跌倒之先】

【祈禱】

主啊，我知道我今日成了何等樣的人，都是蒙祢的恩才成的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8: 1-14)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，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，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。我見了異象的時候，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（或譯：宮）中；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。我舉目觀看，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，兩角都高。這角高過那角，更高的是後長的。我見那公綿羊往西、往北、往南抵觸。獸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，也沒有能救護脫離它手的；但它任意而行，自高自大。

我正思想的時候，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，遍行全地，腳不沾塵。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。它往我所看見、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，大發忿怒，向它直闖。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，向它發烈怒，抵觸它，折斷它的兩角。綿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；它將綿羊觸倒在地，用腳踐踏，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它手的。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，正強盛的時候，那大角折斷了，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（原文是風）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。

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，向南、向東、向榮美之地，漸漸成為強大。它漸漸強大，高及天象，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，用腳踐踏。並且它自高自大，以為高及天象之君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，毀壞君的聖所。因罪過的緣故，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它。它將真理拋在地上，任意而行，無不順利。

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，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：「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，將聖所與軍旅（或譯：以色列的軍）踐踏的異象，要到幾時才應驗呢？」

他對我說：「到二千三百日，聖所就必潔淨。」

【釋義】

但以理向來都有解夢者的美譽（參 1: 17，5: 11-12），他曾解說尼布甲尼撒王的兩個夢。然而當他領受第八章的異象後，隨即病了數天（8: 27），及後對異象的意義仍不清楚。可見這異象確實難解。

本章的異象是第七章異象後約兩年時間發生。這異象的解說在第八章的下文將會交代（請參下一講釋義的內容），因此不須要隨意猜測。

一. 公綿羊的異象（8: 3-4）——但以理看見一隻雙角的公綿羊（按下文的解說是指瑪代和波斯），它有雙角，一角高於另一角，向西、向北、向南征服（正是波斯國征討的方向），戰無不勝。

二. 公山羊的異象（8: 5-8）——然後但以理看見一隻公山羊（按下文的解說是指希臘），從西方快速而來，腳上不沾塵土。這山羊有非常的角在兩眼的當中，牠輕易地就得勝了公綿羊。

三. 小角的異象（8: 9-14）——這小角在開始的時候與以色列民爭戰，但過了不久之後，他已轉移至與天上的君王爭戰了（8: 11），由此可見牠的本質是與神為敵的。

在整個異象顯現的過程中，公綿羊、公山羊與小角都有一項相同的反應——自高自大（4、8、11 節）。這亦是對尼布甲

尼撒與伯沙撒二王同樣的描述（參 5: 20-23）。自高自大之人的罪性表現，是與神為敵的。驕傲在敗壞之先，而神自始至終都是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
【默想】

試反省在你生命中，有哪些地方最容易陷入自高自大、與神為敵的景況裏？

【祈禱】

求主禁止我高抬自己，讓我的生命散發出基督的香氣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2017. 7.22 靈修 (週六)

題目：【在預言的亮光中生活】

【祈禱】

懇求主使我的生命可以經常活在祢的旨意中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8: 15-27) 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，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，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。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呼叫說：「加百列啊，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。」

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。他一來，我就驚慌俯伏在地；他對我說：「人子啊，你要明白，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。」

他與我說話的時候，我面伏在地沉睡；他就摸我，扶我站起來，說：「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，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。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，就是瑪代和波斯王。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（希臘：原文是雅完；下同）；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。至於那折斷了的角，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，這四角就是四國，必從這國裡興起來，只是權勢都不及他。

「這四國末時，犯法的人罪惡滿盈，必有一王興起，面貌凶惡，能用雙關的詐語。他的權柄必大，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，他必行非常的毀滅。事情順利，任意而行；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。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，心裡自高自大，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，毀滅多人。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，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。

「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，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，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。」

於是，我但以理昏迷不醒，病了數日，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。我因這異象驚奇，卻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。

【釋義】

但以理見了異象，希望明白其中的意義，加百列就奉差遣向他解說。異象中的公綿羊是瑪代和波斯（8: 20），有角的公山羊是指亞歷山大所統治的希臘（8: 21），他征服波斯與巴比倫，直至埃及，戰無不勝。那四角是亞歷山大離世後希臘國中的四位領袖（8: 22）。

歷史記述亞歷山大在主前 323 年因酗酒與虐疾而離世，享年三十二歲。他的國就由四個將軍所瓜分：西流基得敘利亞與米所波大米；多利買得埃及；利士馬克斯得達尼斯與部分的小亞細亞；而迦撒達則取得了馬其頓與希臘。這希臘國的四分法清楚地應驗了但以理預言中豹的「四頭」（7: 6），公山羊的「四角」（8: 8），以及天的「四方」（11: 4），從這樣的分裂，可見希臘國將面臨沒落。

這異象雖然扎根於歷史，但明顯亦指到末後所要發生的事——「是關乎末後的定期」（8: 19）。因此，四角中的「小角」（8: 9、23 節）可有雙重的應驗。此人在歷史中是安提阿克斯·以比凡尼斯王，他剛愎自用，對神的聖民任意妄為，行毀滅的事。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，用人的方法、宣傳的手段、詭詐的伎倆來達到目的。他不是因自己的能力而得勢，最終亦非因人手而滅亡。他亦是末後要出現的敵基督，他要「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」，就是稱為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的耶穌基督，但卻要在主再來的榮光中被丟在琉璃的火湖裏（啟十九 11-21）。

但以理因為這個異象而昏迷，病了幾日，但後來仍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」（8: 27），這多麼有意義的一句話。若是主耶

蘇明天就要再臨，你會因此而改變自己生活的方式嗎？還是會照樣辦事，與往常一樣？

【默想】

我是否在主再來的亮光中存活？靠主的恩典度過每天的生活？

【祈禱】

求主光照我的心，使我察驗出生命中不能在主面前隱藏的瑕疵。

【我的心得】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
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